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642025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城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爱乐热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巴楚县爱乐热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巴楚县爱乐热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巴楚县爱乐热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41号	汽车维修保养	-	-	品牌:	1	次	14950.00	149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9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4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4950.0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修项目清单及预估费用。预估费用为14950元，大写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元。

2. 甲方有权对维修项目及费用进行审核，如有异议，双方确认后的维修项目及费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维修配件及材料

-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配件及材料进行维修，如需使用副厂配件或修复配件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-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用配件及材料的清单，明确其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等信息。

五、维修质量及质保

-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维修，确保维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 2. 乙方对维修后的车辆提供质保服务，以先到者为准。在质保期内，如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。

六、维修期限

1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修车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，并通知甲方验收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期限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说明理由。
2.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维修车辆进行验收，如无异议，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。
3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车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，以便进行维修。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送修的车辆及车内物品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746586000012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